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7-090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络互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月24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近日公司共有3笔理财产品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发行人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2017-068	民生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7月21日	30,000	保本型	4.1%	2,690,8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7-068	平安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40,000	保本型	4.1%	2,800,579.93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7-068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40,000	保本型	3.65%	2,105,733.42	闲置募集资金

以上三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4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回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近期分别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购买工商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CHZ00252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代码:CHZ00252
5.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预期理财收益率:1.15%-3.30%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7月24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1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RMB1.5亿元)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42%。

- (二)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代码:WL35BXX
5.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产品收益率:3.2%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7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31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本次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贰亿叁仟万元整(RMB2.3亿元)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提前终止:工商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72%。

- (三)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77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信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代码:C170R0106
5.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预期理财收益率:3.8%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瑞康 公告编号:2017-05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000,000	2017.7.21		北京银基信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9%	办本公司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19,000,000				14.59%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82,444	2.6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2016)执279号	2.60%	2016/9/8-2019/8/14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89,267	0.9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2016)执279号	0.91%	2016/9/8-2019/8/14
合计		50,000,000	38.4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6.28	2020.6.25

3. 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 债权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本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北京银基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000,000 | 2017.06.28 | 2017.07.20 | 14.59% |
| 合计 | | | 19,000,000 | | | |

4.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0,189,267股,占公司总股本11.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120,189,26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二、备查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5,628,264	100,000	0	0	0
2	选举曹瑞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5,628,264	99,904	0	0	0
2.01	选举曹瑞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	45,628,264	100,000	0	0	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因公不能亲自主持大会,特授权委托并由过半数董事推荐总裁戴晓斌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光伟、金荣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董事张居洋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独立董事陈佩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周晓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利建先生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46,713,995	100,000	0	0	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7.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7月25日
8. 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31日
9.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伍仟万元整(RMB 0.5亿元)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提前终止:(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1%。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 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发行人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实际/预计收益(万元)		
1	2016-120	平安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12月11日	50,000	2.85%	351.37
2	2016-120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6年9月15日	2016年11月11日	30,000	2.2%-3.6%	133.48
3	2016-120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6年9月15日	2016年11月11日	40,000	2.2%-3.4%	171.84
4	2016-130	平安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12月20日	20,000	2.8%	138.68
5	2016-133	招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12月20日	50,000	2.85%	183.49
6	2016-133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6年11月1日	2016年12月20日	27,000	2.2%-3.5%	103.30
7	2017-016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2月22日	40,000	2.6%	99.73
8	2017-016	农业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2月22日	50,000	3.0%-5.0%	133.42
9	2017-016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1月17日	2017年2月22日	125,000	3.0%	369.86
10	2017-016	招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2月22日	42,000	1.15%-3.0%	124.27
11	2017-016	招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2月22日	20,000	1.15%-3.2%	63.12
12	2017-015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5月11日	40,000	3.2%	351.59
13	2017-015	招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5月10日	30,000	1.25%-3.3%	108.49
14	2017-068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24日	40,000	3.05%	210.58
15	2017-068	平安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21日	40,000	4.1%	283.06
16	2017-068	民生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7月21日	30,000	4.1%	205.00
17	2017-073	平安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9月12日	10,000	4.3%	107.21

五、相关意见
2017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瑞康 公告编号:2017-055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回购协议》所涉及的股权回购款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韩玉凤、陈瑞、陈庚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鑫宇密封回购公司持有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鑫宇密封为回购目标股权之总价款为人民币40,873.81万元。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鑫宇密封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22,480.60万元(总价款的55%);2017年6月30日前,鑫宇密封向公司支付次期股权回购款18,393.21万元(总价款的45%)。

2016年12月27日,鑫宇密封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回购款22,480.60万元(总价款的55%)。截止2017年7月24日,我公司尚未收到次期股权回购款18,393.21万元(总价款的45%),公司特此向鑫宇密封发出催款函,告之其尽快向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否则公司将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履约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科B 公告编号:2017-020

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9,548,515	98,8765	1,004,676	1,1169	21,600
2	选举李卓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70,394,291	99,3607	886,600	0,5370	194,200
3	选举王福成先生为Africa Uganda Limite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584,666	98,8976	1,494,025	0,8713	396,4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余睿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王勇辉、吕东风、蒋舟峰、程宗智、独立董事李卓峰、王涌、刘学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段茂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副总裁余睿参加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28,665,676	99,4176	1,964,976	0,5370	21,600

2.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信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重新开立备用信用证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343,418,079	99,9197	886,600	0,0658	194,200

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科B 公告编号:2017-020

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5日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华山路65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华山路65号)
(七)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九)主持人:董事长陈学军先生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	3,961,1573	33,3130%	15	236,1201	2,2867%
B股	100	9673,1086	9,5847%	2	11,482	0.0113%
合计	121	4284,5379	42,9694%	17	237,7883	2.2979%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7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产化CBTC信号系统 在杭州地铁4号线投入载客试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地铁4号线首段正式投入全功能载客试运营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杭州地铁4号线首段正式投入全功能载客试运营)
(七)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九)主持人:董事长陈学军先生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5,628,264	100,000	0	0	0
2	选举曹瑞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5,628,264	99,904	0	0	0
2.01	选举曹瑞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	45,628,264	100,000	0	0	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因公不能亲自主持大会,特授权委托并由过半数董事推荐总裁戴晓斌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光伟、金荣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董事张居洋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独立董事陈佩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周晓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利建先生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46,713,995	100,000	0	0	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5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15:00至2017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48,271,0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7024%。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342,725,1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09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5,54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3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15,669,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8,064,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2,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武惠忠、牛钢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